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函

地址：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23號
承辦人：楊惠淳
電話：(07)3709206 分機：503
傳真：(07)3704345
電子信箱：jjoanccc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輻秘字第1110003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才公告表、甄選履歷表_(1) (337050000G_1110003531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50000G_1110003531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中心出缺非超額駕駛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
駕駛）如有意願調任至本中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
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調任者，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人員，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2年1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至本中心秘書室，俾憑辦理甄選事宜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中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甄選駕駛簡章及甄選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主計室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修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



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